

青少年們千萬不可加入幫派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暑假假期中，青少年們沒有了學校課業的壓力，大都是放開心懷，盡情去玩，星期天上午，一位金姓的男高中生，假日經常都不告知父母就外出，孩子的父母故意相偕出門，半小時內又很快回到家中，兒子已經不見蹤影。當天晚間，父母便要兒子說明白天的行蹤，兒子被逼得沒有辦法，只好把自己這天的行蹤一一說明。想不到他老爸聽了兒子的說明，氣得全身發抖，話都說不出來！原來兒子在學校中，功課算是中等，不用父母太擔心，只是兒子生性善良，容易受人欺侮。如今受到了同學的霸凌，又不敢將被欺侮的情形告訴老師，此後將如何去上學呢？兒子聽老爸提到以後怎樣去上學的問題，便說：「阿爸！這一點您不必擔心，我有一位要好的同學，他是赫赫有名的青龍幫小組長，那些會霸凌同學的壞學生，看到他都不敢靠近。前些日子我都跟著他上下學，什麼事都沒有發生。最近他一直要我參加他們的組織，我怕你們不同意，不敢答應。今天他們幫裡請一位武林高手來教導幫眾練防身術，我過去偷學幾招來防身。」

果然不出金姓男孩子所料，他的父母親極力反對兒子加入幫派，他父親說我們家一向都是清清白白做人，如果兒子去混幫派，一輩子都會給親戚朋友瞧不起，這污點你是沒有辦法洗清的！你父母這輩子也就跟著你蒙羞！金姓男孩子聽父親搬出加入幫派會辱及家門的重話，也只好放棄參加入幫派的念頭。這一轉念，讓金姓男孩子，遠離幫派泥淖，走向人生的光明大道！原因是一旦加入了幫派的團體，就得接受這團體領導頭兒的統馭，一旦這幫派與其他幫派發生利益衝突時，幫派頭兒率同全幫成員與其他幫派火拚，身為這幫派成員的一份子，怎可倖免參與，若想遠離是非之地，萬一被同幫派人士找到，更要受到幫規的處罰，否則將如何服眾。另外，幫派的活動，處處都須要經費來支持，錢從何來？身為幫派頭兒怎會笨得拿自己家的財產供幫眾使用，只要頭兒動動口，旗下的徒眾自會賣命去找財源。一般幫派要錢手法，是仗著人多勢眾，向一些經營不正當場所的業者收取保護費，金姓男孩子所要參加的幫派當然會有樣學樣，幹起那些不乾不淨的勾當。所以混幫派的人，若要潔身自愛，幾乎是不可能的事！

金姓男孩的父親阻止兒子加入幫派，出發點是正確的，只是以有辱家門作為唯一理由，說的並不詳盡，如果兒子心中並不以家庭為重心，雖然口說不去參加，實際上卻私下去加入，這些情形，事所常有。所以有說等於白說！必須青少年們自己明白參加幫派組織以後，會一輩子生活在幫派的陰影下，自己怎會有光明的前途呢？只要孩子有這種覺悟，才會自動遠離幫派！

參加幫派，除了會斷送青少們的前途以外，有時還有坐牢和接受強制工作的可能。這就得從今(107)年1月3日修正公布的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說起：首先要說明的什麼是組織犯罪？依這條例的第2條的的立法定義來說，犯罪組織，是指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」

這裡所稱之有結構性的組織，同條第2項特別加以說明，指出那些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」有這些情形，也都是「犯罪組織」。至於那些已取有幫派名稱，頭兒以外，其下還有小隊長的名稱，可見有細密的組織，且有長期性實施強暴、脅迫、為手段來牟利，依這法條第1項的規定，當然屬於有結構性的犯罪組織。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也就幫派的頭兒，依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的罰金；參與者，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」這法條的第1項共列有兩種犯罪，分別為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以及參與者，這兩種犯罪，不論宣告刑之輕重，都要執行為期三年的強制工作，但強制工作的期間，法條雖規定為三年，但又準用了《刑法》第9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、第3項的規定。《刑法》第90條第2項但書、係規定強制工作，於「執行滿一年六月後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」這是因為強制工作的執行，已收執行的功效，得免其尚未執行的強制工作。如果執行期間屆滿前，執行機構「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許可延長之，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此為同條第3項的規定。所以執行強制工作的期間，最短為一年六個月，最長可至四年半。這可長可短的期間，可以說都由受執行人自己來決定，執行懊悔有據者，依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還可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的執行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9月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